

說明：

- 一、附屬建物係與主建物相連之建築物，其和主建物一樣，都歸房屋主人專有專用，主要可分兩種，一是建築法規規定為法定的附屬建物，如陽台、雨遮、屋簷三種，另一種則是約定為附屬建物，如地下層，惟現在已少見此種約定。
- 二、內政部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》內有載明，附屬建物要將上述三項附屬建物各自登記坪數，但是除陽台外，其餘 2 個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。雨遮位在窗戶或開口的上方，屋簷則是從屋頂平台延伸，二者皆具有遮雨、遮陽的功能。
- 三、對此本席為維護民眾購屋權益，避免建商未詳盡說明主建物和附屬建物不同和售價之差異，導致民眾受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（二十五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，且根據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和「兒童電視憲章」，應注重兒童接收媒體新聞的權益。歐洲各國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製作兒童電視新聞。反觀台灣傳播媒體內容對兒童不友善，連公共電視也沒有為兒童設計專門的新聞。爰此，為保護兒童接受資訊的權益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。讓兒童能夠在健康的新聞媒體中成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，根據「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」應確保兒童可以從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。「兒童電視憲章」也提出 15 項兒童傳播權利，包括兒童對於電視的觀點應該被傾聽和尊重
- 二、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製作兒童電視新聞，且每天定時播出。這些兒童新聞多半是各國公共電視台製作，內容豐富且深具教育意義。反觀台灣傳播媒體內容對兒童不友善，連公共電視也沒有為兒童設計專門的新聞。
- 三、爰為保護兒童接受資訊的權益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。

（二十六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某國小校長因一起學校通報家暴事件，遭家長毆傷，除籲請社會大眾共同撻伐暴力外，並要求有關應予正視此問題潛伏的嚴重性。據官方的統計資料顯示；台灣地區家庭的親子倫理關係有待改善、家庭和諧情形持續下降；國內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及受害人數，已由 2005 年的 66,080 案，增加至 2014 年的 133,716 案，近 10 年來的增幅高

達 102.35%，顯見家暴問題實不容小覷！這些重複出現的家庭問題再再提醒我們，現代家庭需要協助。新修正的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雖已擴大保障範圍。然而，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如缺乏正確之親職知識與能力，即可能出現管教失當之情形。因此，兒少福利與保障法新近修訂：對於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有違反照顧保護兒少義務之情形時，一律強制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。但徒法不能自行，否則學校就不會面對學生問題而束手無策，本席以為；除應落實強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規定外，各服務網絡，包括社政、警政、司法系統都必須與學校共同合作，才能提供兒少最適當的權益與福利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及受害人數逐年增加，已由 2008 年的 84,195 案，增加至 2013 年的 152,680 案，增幅高達 81.34%，家暴問題實不容小覷！家暴被害人也從家庭成員，擴及非同居的親密伴侶；家暴的形態除肢體暴力外，更包含騷擾、脅迫、權力控制等不同的態樣。新修正的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擴大保障範圍，已將「目睹家暴兒少」與「非同居親密暴力」入法保障。然而，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如缺乏正確之親職知識與能力，即可能出現管教失當之情形。
- 二、家庭生活中最可貴的就是「談話」和「笑聲」，它可以消除壓力、解除心結、產生互相信賴和諧快樂的氣氛。當孩子信賴父母，建立親子間的感情，在這種溫暖家庭中生活的孩子，就不容易變壞或做出反社會的不良行為。教育的常態，必須先建立「養育孩子是父母的責任」的認識。但是根據我們每天接觸的媒體或資訊，卻一再告訴我們，家庭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變得脆弱了。由於核心化，及生育率的降低，現代家庭的支持網絡變小，社會支持也變少。重複出現的家庭問題再再提醒我們，現代家庭需要協助。
- 三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規定：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因忽視教養，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或有第三條第二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，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，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。兒少福利與保障法新近亦修訂：於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有違反照顧保護兒少義務之情形時，一律強制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，以導正其偏差之親職教養觀念，增進其親職能力。
- 四、大多數需要高關懷的學生個案，都有一個特殊的生命故事，但大都源自於共同問題，那就是「家庭功能的崩解」。當兒童及少年面臨歧路紛擾；有被疏於照顧，甚至有觸法之虞時

，父母或實際照顧者都應被強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，舉個實例；在韓國兒童齙齒率非常低，因為兒童只要檢查出齙齒，父母即須接受親職教育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，徒法不能自行，要落實保障兒少的福利與權益，除須各相關單位相互協助外，成功施行國家經驗亦應多予取經。

（二十七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美軍飛彈驅逐艦拉森號在大陸強烈警告下，仍然穿越大陸島礁 12 海里線內水域，展現美國不承認大陸島礁主權的決心，致使南海情勢更為詭譎之際。特再要求政府，除要謹慎夾處於陸美兩強間之因應外，更要堅持主權、確保國家利益。從去（2014）年的九八一鑽井平台，到今（2015）年的填島造陸，陸方不斷在南海蠶食鯨吞，美方的看法是，南海必須開放，但如果不以實力告誡，陸方一定會得寸進尺，故而斷然軍力展示。但從雙方的姿態看，都尚自我克制避免衝突。美方的高調是為了威懾，陸方的隱忍則是為了爭取時間，惟雙方已很難經由協商達成維持現狀之共識。值得擔心的是，這是否會是陸美在南海長期爭霸戰的開端？在南海議題美國與中共的衝撞上，毫無疑問，台灣的處境是最尷尬的，在情勢多變且不確定的狀況下，一旦貿然選邊且作出明確表態，無論選擇哪一邊，必將立即導致我方戰略迴旋空間的喪失；隨之而來的國家利益損失，將是無可估量的。本席認為；要避免這種選邊的尷尬，最好的辦法，就是堅持中華民國憲法的立場，扮演積極的角色，避免南海衝突升高，並提出有利南海和平的策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去（2014）年 7 月陸美第 6 輪戰略對話，美國倡議「南海凍結」（各方不再奪取島礁、不改變南海地貌、不採行單邊行動），8 月在東協外長會議上提議「自願凍結激化南海爭端行為」，足見軍事動作前政治探路的著墨，但各方反應並不積極。北京隨後提出的「雙軌思路」（爭端國和平協商解決，再由中國與東協共維南海和平與穩定），也未獲華府的正面回應。
- 二、美政府陷入內政與外交困境，此時絕不樂見陸美爆發軍事衝突，五角大廈此刻擺出武力嚇阻陸方的姿態，無非是三項現實考量：華府內部反陸的政治氣氛高漲；其次，針對日菲等